

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

學年度第 期

休退學生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 名	
系 級 班 別	學系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年級 班	性 別	
退 費 標 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，其餘學生於上課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費用，以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，全額退費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全退，休學者不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（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）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二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（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）所繳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（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）而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、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均不退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學雜費（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）、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，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。</p>		
陳 註冊組組長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辦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電 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通 訊 處：</p>		